

第四課 -- 認識神的自然屬性

我們必須對自己所信的神有認識，若不認識而信，便是迷信。

(一) 神的位格 ⁱ 「神對摩西說：『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』又說：『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那自有永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」(出 3：14)	
(1) 神有位格	神不是一種力量，不是信就有，不信就沒有，而是親切地像家中的一「位」。 神有三個位格 -- 這三個位格，並不是三個獨立的個體，也不是各佔三分之一的本體，而是「三而一，一而三」「三位一體、一體三位」的存在。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各自有個別的特性。聖父，不是聖子；聖子，也不是聖靈，因此，三位之間的關係是永遠不變的。 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完全平等的 -- 聖子被稱為聖父的獨生子，但這並不表示聖子的地位低於聖父，也不表示聖父的存在是先於聖子。因為聖子是在「永遠中」存在的，因此與聖父、聖靈一樣，是永遠存在的。聖靈也不低於聖父或聖子。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在位格上是同等的，在本性上無高低先後之分。
(2) 神是靈	「神是靈」(約 4：24 上)，表示祂沒有外表的形體，卻具有靈性的品格，如：知識，意志，性情等，是肉眼不能見的(出 33：20)，因此從來沒有人看見神(約 1：18)。主耶穌也曾對撒瑪利亞婦人說：「神是個靈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」(約 4：24)。 神曾多次吩咐摩西，禁止人用畫像、雕刻、或任何形體的方式來代表祂，免得觸犯敬拜偶像之罪。 神是靈的意思不表示神與物質界沒有來往，或限制祂不能用人可以看見、接觸或明白的形態來啟示祂自己。相反，神有時也以人的形態向世人顯露，但這些都是暫時的顯現，只是為了適應人的思想。 祂高高在上超越人間，又親切的住在我們中間。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、超乎眾人之上、貫乎眾人之中、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(弗 4：6)
(3) 祂自稱是	(i) 自有永有 (出 3：14) 神在萬物和一切還沒有之先已經存在。天地萬物都有起源，但神是自有永有，無始無終(詩 90：2)，永遠存在的。神的存在並不依賴外在的因素。祂是自給自足的，不需要其他的供應，祂的行動也是完全獨立，不受外界的影響(詩 33：9)。

	<p>但其他一切的生命和物質，卻是依靠祂而存在，因為一切都是祂所創造的（徒 17：24-26）。</p> <p>(ii) 獨一的神：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」（賽 45：6）</p> <p>(iii) 救贖的神：「惟有我是耶和華，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」（賽 43：11）</p>
<p>(二) 神的工作ⁱⁱ</p> <p>基本上，神是三位一體一同作工，但是聖經顯然將某一些工作，特別歸於三位中其中一位，例如：創造特別是聖父的工作，救贖特別是聖子的工作，成聖特別是聖靈的工作。</p> <p>聖子道成肉身，是由聖父差遣而來，是為成就聖父的旨意。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，是由聖父和聖子差遣而來，是為聖子作見證（約 14：16）。</p>	
(1) 創造	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」（創 1：6），宇宙是神所創造的。
(2) 維持	「祢，惟獨祢，是耶和華，祢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並天上的萬象，地和地上的萬物，海和海中所有的，這一切都是祢所保存的，天軍也都敬拜祢。」（尼 9：6）
(3) 救贖	<p>「地極的人，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，因為我是神，再沒有別神。」（賽 45：22）</p> <p>對人來說，神是創造主，給我們生命；祂是維持主，給我們日常需用的一切；祂是救贖主，解決我們心靈需要 - 罪得赦免。</p>
(4) 引導	「祂（聖靈）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（約 16：8）
<p>(三) 實踐應用</p> <p>三位一體的真理，是一個極大的奧秘，是人無法測度的。若非聖經的啟示，人不可能明白獨一無二（三位一體）的神。</p> <p>這真理，必須完全以信心接受，並以信心經歷。</p> <p>想一想：假若沒有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宇宙萬物怎能如此和諧統一？</p> <p>你是否願意透過祈禱，用信心接受神和經歷神？</p>	

ⁱ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20。

ⁱⁱ 同上。